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80256万元在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鱼形山路以南、如舟路以东建设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82590.2平方米，主要建设预制体车间1栋、热处理车间3栋、机加工车间1栋、研发中试厂房1栋、倒班宿舍4栋、食堂1栋等配套设施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工程，建成年产1500吨高纯碳基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

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沉积炉废气经管道自然冷却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沉积炉滤芯除碳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

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炭渣、碳粉、除尘器收尘灰、试验废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相关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项应急事故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大队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项目环评文件

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